



45600 – 她的丈夫只给她生活费，并不与她共同生活，她能因此提出离婚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已经两次被休，第一次是因为我要求我的丈夫能抽出一点时间，放下自己的和其它家人的事情，和我及我的孩子们在一起，哪怕每个月只有一天。第二次的原因，是丈夫在我的孩子们的面前表示对另一个妻子的喜爱，和对我的轻视，不顾我和我的孩子们的感受，在他与这个妻子结婚前，就曾当着我的面用电话向她表达爱意，现在他走了，抛下我自己和孩子们，也不和我们联络，只是通过亲属把生活费转交给我们。

如果我离婚了，真主是否会以他的恩典赏赐我更美好的生活，使我得到满足，以更好的生活替代我从这个狠心人那里受到的委屈，或是这样做就是不满意于真主的定度？我是否有权利拥有丈夫，和他在互相爱慕、关心的环境下生活，还是我和我的孩子们就这样拿着那他给我们的，更使我显得低贱的生活费，生活在屈辱和卑贱中？我是算做一个忍耐者呢，还是一个弱小的受欺侮者？我因为害怕离婚这个词，已经这样生活了十一年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首先：

真主允许男子多妻，但禁止他不公平待人，如果丈夫想要再娶，那么，或保留第一个妻子，并善待她，或和善的与其分手，不允许他将妻子留下，然后离开她，不和她一起生活，不给予她应有的权利，也不允许他对于教养自己的子女疏忽怠慢，多妻的制度不是为了摧毁家庭，而是为了更好的巩固家庭，更多的建立家庭。

对于丈夫，由于另一个合法妻子，而使他对他的第一个妻子的这种抛弃与疏忽怠慢是违反教法的。那么，其他本身即为非法的行为，而造成的对妻子的抛弃与疏忽怠慢，如非法的男女关系，或情形恶劣的熬夜玩乐等，又该当如何呢？

第二：

允许妻子由于无法忍受丈夫的恶劣品性而提出离婚，这并不是不满意于真主的定度，而在一些时候，



考虑到干犯大罪的丈夫可能对子女的起到的不良影响，而禁止妻子留在他身边。离婚是教法所允许的，而有的时候则是必须的，所以不用害怕这样做，会有损于对前定的信仰，因为婚姻是真主注定的事，离婚也是真主注定的事。

妻子有权利与丈夫共同生活，并得到他的善待，与他相依为伴，互相关爱，这即是婚姻的目的，这些要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，都违背了婚姻的初衷。

因此，男女双方均应选择宗教修养优秀的人为伴侣，因为在一个履行真主的法度的穆斯林家庭中，不会出现欺侮与不义，如果有正当的理由，妻子可以向丈夫提出离婚，丈夫也可以休妻，并给予她应有的权利，或是善意挽留，或是好好分手。

如果发生了离婚，真主可能会再为她安排一位理想的丈夫，就如真主所说：（如果他们俩离婚，那末，真主将借其宏恩而使他们俩各获满足。）

第三：

一些妇女仍然与丈夫维持夫妻关系，目的是期望真主使他有所转变，或是由于孩子的亲情关系，需要他的教育和抚养。如果长期以来他的品性没有得到转变，虐待妻子儿女，妻子又有能力满足自己和孩子们的生活，那么，她就应该离开丈夫，以获得美好的生活，并使孩子在服从真主及其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的环境下受到良好的教育。

你也应当反省自己，无论是在交付真主的权利，还是丈夫的权利，或是别人的权利上有所欠损，都应因自己的错误与过失向真主悔罪。有可能你所遭遇的不幸是你的罪过的果报，真主说：（凡你们所遭遇的灾难，都是由于你们所做的罪恶；他饶恕你们的许多罪过。）

你应当对你的处境认真的思考，这会有助于你很好的处理今后的生活问题，并应同你周围的人商议，听取他们的意见，如果他们赞同你离婚的话，你还应当祈求真主的帮助，以作出有利的选择，此后，如你已经决意离婚，那你就可以提出，你当祈求真主使你满足。我们祈求真主改善你的境况，消抹你的忧愁，如结果对你俩有利的话，就求他改善你俩的关系。

真主至知。